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5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9日,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1、非独立董事:林佳继先生、刘群女士、林依婷女士、庞爱锁先生、王学卫先生;

2、独立董事:王大立先生、李诗女士、张晗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夏荣兵先生。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佳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诗、庞爱锁、王大立	李诗
战略委员会	林佳继、夏荣兵、王大立	林佳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立、林依婷、张晗	王大立
提名委员会	张晗、刘群、李诗	张晗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1、聘任林佳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刘群女士、夏荣兵先生、林依婷女士、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夏荣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林依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聘任林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夏荣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丽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9899959

电子邮箱:ir@laplace-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取消监事会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曹胜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贾志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生效的同时,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曾钧先生?、黄欣琪女士、涂秋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佳继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佳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645,28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55%,并通过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是新能源”)、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济合伙”)、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立叶合伙”)、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合伙”)、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笛卡尔合伙”)、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朗克合伙”)、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朗克六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82%的股份。林佳继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9.8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佳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群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年9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雅安永旺硅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济合伙和傅立叶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0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荣兵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7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2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荣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立叶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荣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依婷女士: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25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依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是新能源、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4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依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武先生:1982年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REC Solar),任工艺整合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和工艺总监、运营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具体分管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自强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丽女士:198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高级经理;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选举夏荣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荣兵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荣兵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7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2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荣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荣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3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713,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713,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佳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34,977	99.9936	64,100	0.0522	14,9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35,567	99.9361	63,520	0.0518	14,900	0.012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38,377	99.9394	60,700	0.0495	14,900	0.012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39,577	99.9394	59,500	0.0485	14,900	0.0121

2.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14,859	99.9192	83,511	0.0681	15,607	0.01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佳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537,275	99.8560	是
3.02	《选举刘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532,292	99.8519	是
3.03	《选举林依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534,822	99.8540	是
3.04	《选举庞爱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530,397	99.8504	是
3.05	《选举王学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511,309	99.8348	是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大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514,925	99.8378	是
4.02	《选举李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514,069	99.8371	是
4.03	《选举张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521,836	99.84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林佳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9,596	89.0674				
3.02	《选举刘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4,593	88.7585				
3.03	《选举林依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7,123	88.9157				
3.04	《选举庞爱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2,708	88.6419				
3.05	《选举王学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620	87.4609				
4.01	《选举王大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7,236	87.6846				
4.02	《选举李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6,380	87.6317				
4.03	《选举张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4,146	88.11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平生、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72,975股

授予价格:14.60元/股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9人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中科金财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完成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10月20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72,975股。

3. 预留授予人数:19人,系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4. 授予价格:14.6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中科金财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和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业绩考核目标(An)	触发条件(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n	X=100%	
An≤A<An	X=A/An×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大欣	业务副总	34,247	19.80%	0.010%
2	万常昊	部门总经理	16,500	9.54%	0.005%
3	陈玉静	商务总监	10,274	5.94%	0.003%
4	兰林贞	部门总经理	10,000	5.78%	0.003%
5	张旭	部门总经理	10,000	5.78%	0.003%
6	孟志坚	算法专家	9,900	5.72%	0.003%
7	段元亮	部门总经理	9,900	5.72%	0.003%
8	王子坤	部门总经理	9,900	5.72%	0.003%
9	吴崇	部门总经理	9,900	5.72%	0.003%
10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0人)		52,354	30.27%	0.015%
合计			172,975	100.00%	0.051%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中瑞诚验字(2025)第5067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19名特定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172,97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5,435.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172,975.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172,975.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2,97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4,980	1.11%	172,975	3,937,955	1.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287,015	98.89%	-172,975	336,114,040	98.84%
股份总数	340,051,995	100.00%	0	340,051,995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区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00,955.55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即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股的0.02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86,0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 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